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确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武先生	文俊宇先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电子信箱	ypw06366@126.com	736817452@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经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原片制造与销售,玻璃新材料研发和玻璃深加工。

报告期末,公司在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福建漳州、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拥有8个原片生产基地,26条在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日熔化量17600吨,1条在建65吨/日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马来西亚节森美兰州拥有3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单个基地中空玻璃100万平方米、镀膜120万平方米。 在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湖南郴州配套建设有3个硅砂矿。

公司主要产品为1.1-19mm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各种在线镀膜玻璃、离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离线LOW-E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深加工节能玻璃;高铝超薄电子玻璃等。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销售引导生产,实施“以需定销、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营销部门在密切联系、跟踪、研判市场后,根据经营目标和市场需求情况按年、月编制和调整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按照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制订和下达,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规格、厚度、品种、质量等级等进行调整。各子公司生产基地负责组织实施生产、销售。常规产品适度备货,严格控制产品库存,并确保旺季销售和核心客户的利益。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为纯碱、石英砂和石油类燃料、天然气、电等,其中浮法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原料为相关玻璃原片。本公司主要原燃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与主要原材料、燃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同时利用采购规模优势,通过定点、定时、定量供应保障供应与价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公司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浮法玻璃:由于其具有全年连续不间断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以市场导向定位产品,销售引导生产,实施“以需定销、以销定产”的模式。

节能玻璃:工程玻璃产品主要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浮法玻璃:公司浮法玻璃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战略,拓展超白、色玻、产业类玻璃细分市场。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一般无信用期。

节能玻璃:公司节能玻璃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客户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性较强的工程“大板”产品。

3、行业情况

(1)浮法玻璃

近年来,平板玻璃行业积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板玻璃行业向消费及新兴市场的加速转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平板玻璃行业经济运行平稳,经济效益提升。但产能过剩等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行业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全行业需要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同时不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加快培育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增长点,持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2)节能玻璃

深加工玻璃,是以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的玻璃制品。在建筑中使用节能的门窗玻璃,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有效缓解国家能源紧缺状况,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节能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等领域,主要分为安全玻璃、镀膜玻璃、中空节能玻璃等。目前,我国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集中度低。我国玻璃加工企业主要分布于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企业数量近万家,而规模以上企业较少。中小企业偏多导致了我国玻璃行业存在产品同质化、产品结构失衡等问题。高端产品领域我国国内产能明显不足,主要靠进口满足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837,546,776.02	12,716,134,927.16	0.95	12,365,621,540.72
营业收入	8,378,307,426.77	7,585,004,069.43	10.46	6,960,960,7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664,334.83	1,142,648,299.91	5.69	835,056,90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621,247.80	1,080,076,420.89	1.16	767,899,4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0,053,614.98	7,077,555,647.69	6.96	6,024,866,9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2,412.77	2,389,520,493.35	-13.52	1,658,926,56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1	0.4455	3.50	0.3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60	0.4538	0.48	0.3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7.49	减少0.95个百分点	14.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8,429,737.08	2,111,535,903.00	2,291,690,576.41	2,316,651,2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09,871.50	333,155,219.13	303,790,089.62	248,509,1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744,172.04	309,713,389.65	287,539,966.48	223,623,7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26,340.38	411,548,394.96	743,555,612.77	676,652,064.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5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83,682,750	790,067,250	29.388		质押 351,249,6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0	402,500,000	14.972		质押 53,450,000	境内自然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146,050	42,146,050	1.568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99,952	29,999,883	1.116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65,600	13,065,600	0.486		无 0	其他
兴业全球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兴业全球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12,807,800	12,807,800	0.476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8,850	11,897,605	0.443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8,718	11,598,718	0.431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6,141	8,716,141	0.324		无 0	其他
杨孟君	8,150,700	8,150,700	0.303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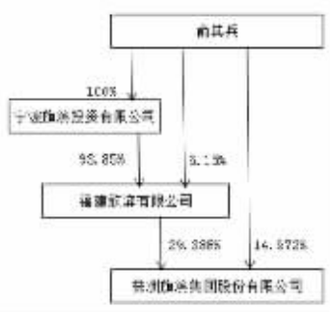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集团生产各种平板玻璃10,991万重箱,同比增加699万重箱,主要是漳州一线、长兴一线、醴陵五线技术改造完成复产以及马来旗滨生产线2017年下半年投产翘尾影响;销售各种平板玻璃11,003万重箱,同比增加675万重箱,产销率100.12%,主营毛利率28.20%。期末库存216万重箱。实现营业收入837,831万元,同比增加79,331万元,增幅10.46%;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766万元,同比增加6,501 万元,增幅5.6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见第十一节、五、3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醴陵电子,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漳州特玻。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 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2018年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5,966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40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9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753万元(主要系ERP软件更改、杨汛桥生物制气在建项目停滞设备老化损坏计提减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95万元(主要是漳州旗滨因生产线冷修技改升级,对确实不能利旧部分资产或技术淘汰的设备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绍兴旗滨、长兴旗滨部分不能用、技术淘汰的设备,已过时或无法配套使用设备和仪器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452万元(主要是参股企业台湾泰特博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且后期加入股东持股成本低,为此计提了该项投资的减值准备)。

2、同意对2018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资产净损失为1,035万元。其中,河源旗滨为稳定生产,提升质量对砂矿生产线进行了重新设计,对其中部分确实已不能重新利用的资产,报告期末拟作报废处理,报废金额853万元;漳州旗滨针对部分陈旧设备进行技改替换,淘汰落后设备金额155万。

重申会认为:公司2018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18年新发布的部分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8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执行财政部“解释第 9-12号”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八)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7,664,334.8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52,106,883.25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155,210,688.33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9,264,258.88元,减去2017 年度利润分配807,421,482.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68,738,971.80元。

董事会只意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确定。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的总股本(2,688,164,940股)及已回购的库存股数量(52,458,992股)计算,预计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90,711,784.40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90亿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65.47%;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42,146,050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6,032.30万元(含交易手续费),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该部分回购金额可以视同当年度的现金分红。以上两项合计,公司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达78.7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18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 审议《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一)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含新设全资子企业,下同)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2019年度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323,659万元(或等值外币)。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51,959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玻璃31,400万元、平湖旗滨2,000万元、长兴旗滨11,000万元、广东节能500万元、马来西亚节能2,059万元、郴州光伏光电15,000万元。

2、新增子公司(同上)授信额度271,7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玻璃72,200万元、醴陵玻璃53,000万元、河源硅业20,000万元、绍兴旗滨14,000万元、平湖旗滨5,000万元、长兴旗滨6,000元、旗滨马来西亚11,000万元、广东节能17,000万元、郴州光伏光电15,000万、马来西亚节能7,500万元、深圳新旗滨24,000万元、浙江节能17,000万元、醴陵电子玻璃10,000万元。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上协会首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中期票据,中期票据额度是承销商专项供券融资工具额度,不同于上述的融资授信额度,不在本次公司及子(孙)公司新增和续贷融资授信总额度323,659万元以内。如完成注册登记并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将根据实际发行融资情况减少新增授信贷款。

(二)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总额度内,允许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三)同意批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自身名下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新增或续贷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胡勇先生回避表决。

(一)同意公司2019年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54,84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下,在全资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1亿元。

(二)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同意授信担保具体事项

1、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9,2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8)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9)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2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650万元、马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马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河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2,260万元,授信期限为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授信主体: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5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2019年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54,842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上述全资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3、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下,在全资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1亿元。

4、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续贷授信额度29,2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8)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9)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8,000万元, 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 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2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650万元、马币2,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马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授信主体: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